##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MULT-21

修正案号: 39-1222

- 一. 标题: 不同厂家生产的经批准的刹车盘在飞机上的安装要求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机型
- 三. 参考文件: 自编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证飞行安全,现对不同厂家生产的经批准的刹车盘在飞机上的安装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定如下:

- 1. 禁止在同一机轮上混装不同厂家生产的刹车盘。
- 2. 一架飞机的不同机轮上,应同时装用一个厂家生产的刹车盘,并应按照生产厂家制定的,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使用和维护要求进行安装使用和维护。对于新产品在试飞,领先使用等阶段必须临时改变这一规定时,需经适航司的特殊批准。

本指令生效后三十天内,各航空公司对所属飞机的刹车装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有本指令1节和2节所述情况,应立即予以纠正。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6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6月24日

七. 联系人: 汪虹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58